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20〕341号

关于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双塔区财政局、龙城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9〕762）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地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6565千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一、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二、请严格执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号），做好2020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

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执行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财办教〔2020〕6号）文件要求，统筹安排教育经费预算，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安排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并会同教育部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20年5月22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下达表

单位：千元

单位	本次补助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收入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支付方式
	6565				
双塔区	4542	2020年205（教育支出）相应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实拨
龙城区	2023	2020年205（教育支出）相应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	实拨